

农村改革风云实录

亲历
亲见
亲闻

中国文史出版社



农村改革风云实录

中国文史出版社

全国政协暨安徽 四川 浙江
内蒙古 江苏 山东 湖南 广西
贵州 成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京)新登字第 1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改革风云实录/《农村改革风云实录》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12

ISBN 7-5034-0962-2

I. 农… II. 农… III. 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概况-中国
IV. F3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727 号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刷:北京东华印刷厂

装 订:北京东华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8.125 字数:260 千字

印 数:3000 册

版 次:199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3.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国是农业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1956年农业合作化快速顺利地完 成,建立了农村集体经济后,本应该紧紧围绕发展生产力这一中心任务,巩固和完善新建立的生产关系,可是由于缺乏足够的理论和思想准备,在急躁冒进的“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集体经济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短短两年间,全国农村便完成了由初级合作社到高级合作社再到“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的转变过程,生产关系的变化远远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造成的后果是“生产大呼隆,分配一拉平”,严重打击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发展迟滞,农民生活改善缓慢。农村广大干部群众迫切要求改革束缚农业生产发展的经营管理体制,并在实践中一次又一次地冲破阻力,探索和开辟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新途径。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经历了漫长而艰难曲折的过程,兴起过三次浪潮,一浪更比一浪高。第一个浪潮兴起于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后,浙江永嘉县有400多个合作社推行了包产到户。县委副书记李云河的《专管制和包产到户是解决社内主要矛盾的好办法》专题调查报告还在《浙江日报》上全文发表,这是全国第一篇在省报上公开论述包产到户的文章。这一时期,四川、江苏、广东、湖北、安徽农村也出现了包产到户的试验。但为时不久,在“反右”运动的暴风雨中,李云河被打为“右派”,这次改革夭折了。第二个浪潮兴起于国民经济遭受严重困难时期的1961年,安徽省委在全省推行“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责任田”办法,取得了显著成效,

扭转了农村的严重困难局面。这一时期,湖南、贵州、浙江、广西、河南、河北、陕西、甘肃等省区农村也出现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62年8月召开的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和9月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主席强调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把一些农村包产到户的做法和中央农工部部长邓子恢、安徽省委书记曾希圣等人对这一做法的提倡和支持说成是“刮单干风”,进行了严厉批评。第二次改革因此又夭折了。第三个浪潮兴起在70年代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安徽、四川两省的省委支持农村一些干部群众试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并在全省大力推行。由于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支持群众的首创精神,使改革迅速地在全国推广,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繁荣了农村经济,并且推动了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

《农村改革风云实录》收录了各个时期曾参与农村改革实践的各级干部、党外人士和基层群众的亲历、亲见、亲闻的回忆文章,不仅反映了改革实践的曲折过程,也反映了人们思想和理论认识的变化过程;不仅反映了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也反映了一批党的各级干部勇于实事求是,支持和推行改革的事迹;不仅反映了汉族地区的改革,也反映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这本书以丰富的史料告诉人们,农村改革之所以能在“左”倾错误路线的重重束缚下,历尽艰难而顽强地生存、发展,不仅因为这一改革是群众愿望的反映,更因为它是符合客观规律的,而客观规律是无法阻挡的。有深度地记录农村改革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真实过程,理智地总结经验教训,不仅能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借鉴,也有助于人们更进一步认识邓小平理论的真理性和必然性。

本书是受全国政协委托,由安徽、四川省政协牵头,有内蒙古、江苏、浙江、山东、湖南、贵州、广西等省、自治区政协和成都市政协参加,协作征编、共同劳动的成果。限于客观条件和编者水平,难免会有重要史料漏录以及史实失考、文字失校等错舛之处,敬祈读者

批评指教。

《农村改革风云实录》编委会

1998年5月

《农村改革风云实录》编委会

顾	问	章玉钧	陈德辉
主	编	屠筱武	陈文书
副	编	吴琼芳	汪泗淇
编	委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传华	田乃立	叶炳南	朱晓明
刘文耀	杨文	李武扬	李懋霄
吴琼芳	汪泗淇	陈文书	易亮如
赵月华	侯福同	翁笑冰	陶宏能
屠筱武			

执行编委	汪泗淇	刘文耀
------	-----	-----

目 录

中国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变革·····	艾云航(1)
--------------------	--------

· 浙江 ·

忆永嘉包产到户案始末·····	李云河(39)
忆永嘉包产到户事件·····	李桂茂(55)
《半社会主义论》、《怎么办》出台的前前后后·····	冯志来(63)
我与包产到户·····	陈新宇(72)
我的万言书和马寅初的专访调查·····	杨木水(79)
洞头县渔业股份合作制的形成·····	林振辉(89)

· 安徽 ·

安徽责任田兴衰的轨迹·····	陆德生(95)
刘庆兰父子首种责任田调查记·····	戴兴华(111)
阜阳地区推行责任田的回顾·····	任松筠 杨保珍(121)
符离集区委同心保荐责任田·····	关德明(127)
忆上书保荐责任田的前前后后·····	钱让能(137)
万里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辛 生(154)
开明的胡开明·····	欧远方(162)
大包干在皖东大地的兴起·····	王郁昭(172)
围绕包产到户展开的大争论·····	周日礼(180)

- 我是怎样参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 郭崇毅(193)
肥西县山南公社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纪实…………… 王立恒(202)
凤阳县小岗村改革历程回顾…………… 严俊昌 严宏昌 严德友(208)

• 四川 •

- 内江县卓有成效的农村改革探索…………… 汪丽华 朱安荣(216)
资中县农村改革的回顾…………… 李利顺(231)
率先推行包产到户的县委书记敬伍堂
…………… 阿卢黑格 李毕川(243)
键为联产承包制由来与发展…………… 牟大荣 林中林(248)
阿坝州农村经济体制变迁历程的回忆…………… 谭宗义(255)
“金鱼”跳龙门…………… 李明英 夏明绪(261)
顶风前进的界市公社改革历程…………… 蓝长林等(267)
白庙有个曾玉高…………… 杨 子(276)
平武县同兴公社包产到户回忆…………… 张全福 张琼会(283)
我在民主公社落实包产到户经过…………… 罗昌佑(287)
藏族牧区安曲乡改革试点的回顾…………… 扎 花(292)
柳树四队“包土”记事…………… 侯树林(295)
美姑县第一个实行包产到户的彝族生产队…………… 沙马古日(299)
化林村农业体制改革的回顾…………… 张舒连(302)
前锋村的变迁…………… 王志勇(307)
“二光子”的变迁…………… 李明显(312)
若尔盖县唐克一村牲畜、草场承包侧记…………… 贡 巴(317)
回民村的红星车队…………… 丁志方(321)

• 成都 •

- 温江地区农村改革往事追忆…………… 梁进学(329)
邛崃农村改革的回忆…………… 李克耻(340)

我在农村改革中的经历·····	魏 聪(348)
从一个生产队看农村实行包干到户后的变化	

·····	舒光远 蒋玉林(353)
-------	--------------

· 内蒙古 ·

千奋勇与内蒙古伊盟农村改革·····	田乃立(358)
--------------------	----------

· 江苏 ·

“大包干”在江苏·····	何良友(377)
---------------	----------

我被卷进了一场“分田并田”的风波·····	周典纲(387)
-----------------------	----------

吴江南麻推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回顾·····	张菊生(394)
----------------------	----------

对大包干后如何“统”与“分”的调查·····	蒋步健(403)
------------------------	----------

常州市郊区实施蔬菜联产承包制回顾·····	钱 原(408)
-----------------------	----------

上塘农业体制改革的曲折历程·····	张世明 朱士香(419)
--------------------	--------------

丰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	靳允良(428)
---------------------	----------

· 山东 ·

菏泽地区暨东明县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纪实·····	王葆君(435)
--------------------------	----------

曹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回顾·····	郭 崢(458)
-------------------	----------

马集乡走出贫困·····	刘献佩(469)
--------------	----------

巨野县生产责任制调查记·····	钟友彰(478)
------------------	----------

· 湖南 ·

澧县农村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陈彰嘉(486)
-------------------	----------

毛家饭店诞生纪实·····	张应福(496)
---------------	----------

农村改革前后的我家·····	王超祥(502)
----------------	----------

· 广西 ·

- 邓子恢在玉林倡导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沈雨青等(510)
- 梧州地区农村改革的回顾…………… 虞福涛(521)
- 灵山伯劳农村改革亲历记…………… 曹逸英(525)
- 玉林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的历程…………… 罗 中(536)

· 贵州 ·

- 贵州包干到户的由来与发展…………… 李 菁等(548)
- 农村改革的先锋——顶云公社…………… 罗应周(565)

中国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变革

艾 云 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我们党在引导农民这个问题上，走过曲折的道路，付出很大代价，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转折点，我们党通过全面拨乱反正，对历史经验进行了系统的清理和实事求是的总结，全党认识逐步统一，思想得到解放。农村改革勃然兴起，并迅猛地推及全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在解决中国农民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的重大进展，得到了全世界的公认，给中国农村带来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创造了十分丰富、极为宝贵的经验。这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创造性地解决中国农民问题的丰硕成果，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伟大胜利。这一胜利，在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正确回答了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经济欠发达的农业国家在完成民主革命后，无产阶级政党如何正确引导

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

一、关于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

在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以后，我们党从农村实际出发，正确地分析了土改以后中国农民的两种积极性：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提出一方面不能挫伤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一方面要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为了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1951年9月20日中央召开了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起草了一个比较符合实际、符合广大农民意愿的发展互助合作的决议。决议草案的基本内容有：（1）土改后农民中存在着发展个体经济和实行互助合作的两种积极性。党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但是，也要克服农民在分散经营中的困难，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更多的商品粮食和其他工业原料，使国家工业品得到广大销售市场，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积极性。（2）互助合作的形式，大体上有三种：简单的劳动互助的季节性的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土地合作社。（3）党对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包括三个方面：新区和互助运动薄弱地区，大量发展第一种形式；有初步互助运动的地区，逐步地推广第二种形式；在经验比较丰富、领导骨干比较坚强的地区，有领导、有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4）必须注意防止两种不同的错误倾向：一种是消极对待互助运动的右倾错误；另一种是简单急躁、不顾农民意愿的“左”倾错误。应该谨慎地又是积极地在逐步发展的基础上，引导农民前进。（5）在领导方法上，强迫命令和放任自流都是错误的。正确的方法：一是典型示范而逐步推广的方法，一般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二是随时

随地集中群众意见,总结记取经验教训;三是必须严格遵守自愿与互利两条原则;四是供销合作社应与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推销、订购和贷款的合同关系,帮助它们克服生产和交换方面的困难;五是党和人民政府应通过经济合同,贷给各种农具,发展各种经营,举办必需的公共事业,设置专人、专门机构,负责研究指导互助合作运动等办法,援助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六是对单干农民要满腔热情地照顾,帮助并教育他们,不允许用讥笑、威胁和限制的办法打击他们。只有这样,才能使单干农民逐步走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经过一年多的实践,1953年3月修改后,中共中央才正式公开发表。毛泽东对这一决议所加的批语中说,中央估计了互助合作的两方面的性质,即私有的性质和合作的性质。初级互助组的组员,他们的生产资料是完全私有的,但也带有共同劳动的性质,这就是社会主义的萌芽。常年互助组则使这种萌芽进一步生长起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其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而言,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农民得按入股时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得按入股时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价这些条件来说,它保存着私有的性质。而就其农民在土地入股后得以统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劳动,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财产这些条件来说,它就好比常年互助组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因素。毛泽东的批语还说,在解决了有关农业互助合作的许多问题之后,党中央认为,必须重复地唤起各级党委和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和非党积极分子的注意,要充分地、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单干农民,必须承认他们的单干是合法的,为《共同纲领》和《土地改革法》所规定的,不要讥笑他们,不要骂他们落后,更不允许采用威胁和限制的方法打击他们。农业贷款必须合理地贷给互助合作组织和单干农民两方面,不应当只给互助合作组织

方面贷款，而不给或少给单干农民方面的贷款。在一个村子内，哪怕绝大多数农民都加入了互助组或合作社，单干农民只是极少数，也应采取尊重和团结这少数人的态度。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定》和毛泽东的批语，是在总结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逐步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比较完整的领导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因此，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总的说是比较顺利的，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

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我们党创造的从临时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是经过长时间摸索而总结出来的比较好的方法。这样做的好处：一是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们较少地感到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像是突然到来的；二是有利于训练合作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三是可以基本避免在一个时期内农作物的减产。1956 年是全国实现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尽管遇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是总产值比上年度增加了 5%，粮食产量比上年度增加了 4.8%，有 75% 以上的农户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收入，不增不减的占 15%，减少收入的只有 10%。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不仅步骤比较稳，而且规定了具体政策，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例如，农民生产资料入社，除土地以外是采取折价归社的办法，这既防止了占有生产资料多的富裕中农侵占占有生产资料少的贫农和下中农的利益，也防止了贫农和下中农侵占富裕中农的利益。

我们党正确地分析了土改后农村阶级变化的新情况，很好地解决了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依靠谁的问题。我国农村在土地改革以后，出现了中农化的趋势。不少贫农在经济上上升为中农，中农一时成为农民的多数。毛泽东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中农

分为上中农和下中农；对下中农，又分为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同时，把新中农中间已经上升为富裕中农的人们，不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而把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一起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这样，贫农和下中农一起，大约占农村人口的 60% 到 70%。解决了这个问题，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党在农村依靠农民的大多数和建立农村无产阶级优势的问题。

对于富农经济，我们党采取由限制到逐步消灭的政策。在合作化初期不容许富农入社，只是在合作化运动取得胜利之后才分别不同情况，接受那些已经放弃剥削、参加农业劳动的富农分子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劳动中改造他们。这样，可以减少他们对农业合作化的反抗和破坏，同时有利于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也有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是对农业合作化要求过急。由于步子太急，有些地方违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定，对农户饲养的耕畜过早过急地作价归社，作价又偏低，价款又久拖不还。在许多经济政策上只顾了集体一头热，直接地损害乃至侵犯了农民利益。不仅打击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给农村生产力造成了破坏，不少地方发生农民杀猪、宰牛、砍树等情况。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的邓子恢和其他一些负责同志，对各地农业合作化中发生的一些问题，多次向中央、毛泽东汇报；提出稳步发展的建议，虽然毛泽东有时认为这些意见和建议也对，但总的来讲，不仅不采纳，而且认为邓子恢右倾保守，多次进行批判。例如，1953 年反冒进问题。当时中南局、华北局和东北局关于农业合作化情况的报告，以及中央农工部调查组的下乡汇报，都比较集中反映了农业合作化盲目冒进的问题。中南局的报告称，主要表现在不尊重私人产权，许多地方对牲畜采取折股入社的办法，实际上长期不付价款，等于变相归公，群众称之为软共产。农民的存款，许多

合作社不给利息,或者是利息比银行贷款还低。不少合作社在农民将土地入股时,菜园也不留,菜由合作社公种,农民按菜票领菜。发展生产的观点不明确,平均主义严重;公益金用得多了,消耗大,盲目搞基建,购买或兴办一些用不上的东西。贷款过多,成本过高,虽然增产,农民的包袱很大。华东局的报告也说,在发展农业合作社中,盲目冒进的偏向十分严重。一些地方存在着越多越好、越大越好的错误想法;因而违反了农民的意愿,胡乱地多办社、办大社。盲目追求公共财产等现象较为严重。这已引起群众的思想混乱,造成生产上的损失。一冬无人捡粪,场里地里的庄稼无人收拾;有的地方出现卖牲口、砍树、杀猪、大吃大喝等现象。东北局农工部在一份给中央的报告中称,去冬今春,农业合作化中的急躁冒进倾向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组织上贪快、贪大、贪多、贪高。在发展互助组方面,出现了追求百分比,强迫命令和打击单干户的倾向;在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方面,控制不严,今春全区已由576个社发展到了3121个社。二是在经营管理上干涉过多,不分大活小活,不分农忙农闲,盲目强调集体经营;在执行政策上忽视了目前互助合作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特点,任意侵犯农民的私有财产,侵犯中农利益;普遍压低了土地分红比例,过早地进行耕牛、农具的折价归公,违背了互助合作的自愿互利原则。邓子恢同志将这些情况分别向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中央领导同志作了如实的汇报,并提出互助合作应当稳步前进,循序发展,要注意防止和纠正急躁冒进情绪的建议。

中央和毛泽东听了邓子恢的汇报,对农业合作化出现的问题,十分重视,并立即采取了断然措施加以纠正。1953年3月8日,中央发出了《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给各大区的指示》,指出目前无论在老区或新区,均已发生了“左”倾冒进的严重现象,如不立即有效地制止,将要导致生产的破坏。为此,指示明确规定,互助合作的发展计划定高了,势必发生急躁冒